



居民审核指南

只有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可以在本区接受免费公立教育。所以，所有在特区入学的学生需要提供特区居民证明或支付学费。这个指南意在为学校员工、父母和其他人提供清晰的说明，来执行居民审核规则。

确认居民程序

- 要求学校为每位学生保留一份完整的特区居民验证表格，这要求学校官员完成 A 部分和 B 部分（这里由“其他主要照顾人”办理学生入学）并且要求为学生办理入学人员完成 C 部分。
除了特区居民审核表格外，学校必须为所有表格填写的支持性文件保留副本，包括适用的居民审核文件和“其他主要照顾人”文件。在学生入学审核期间，将要求学校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和表格。¹
- 为学生办理入学的人员必须有原始特区居民文件。完成特区居民审核表格的学校官员必须审核原始文件确认真实性，确保文件的姓名和签发居民审核表格 C 部分的人员姓名相符，并且确保文件满足特区居民审核表格中的要求（如签发日期和文件类型）。
- 每名首次在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寄宿学校入学的学生其居民资格必须在学生入学学年内 10 月 5 日当日或之前确立（如果 10 月 5 日是星期六或星期天则为下个学日），以比较晚的日期为准。居民资格应在之后每年确认。年度审核应在每年 4 月 1 日之后进行。应通过使用下列要求（1）或（2）中提供的文件确认居民资格，或通过使用文件证明学生为无家可归。²

其他主要照顾人居民资格文件

“其他主要照顾人”是指除父母或法庭指定的监护人或监管人之外的、为和他或她一起居住的孩子提供主要照顾和支持的人员，并且这些孩子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员不能提供这种照顾和支持。如果下列框中至少一条理由描述了他/她的状况，父母或法庭指定的监护人/监管人即被认为不能为孩子提供照顾和支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遗弃孩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执行军事任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入监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为对孩子疏于照顾和/或虐待不和孩子住在一起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在身 |

另外，除了上述框中列明的内容，如果有其它满足条件的理由，父母或法庭指定的监护人/监管人可能被认为不能为孩子提供照顾和支持。

¹ 学生文件中缺少特区居民审核表格被认为是非居民学生，因此必须在文件中有一份签字的本学年学费付款计划，或本学年学费已全额支付的证据，供审计员和州教委审核。学费付款计划必须要求在本学年的四季度之前支付全额学费。

² 一名麦金-尼托（McKinney-Vento）无家可归学生联络人应确保在每名无家可归学生居民档案中包含适当的表格。



作为居民审核过程的一部分，‘其他主要照顾人’必须通过提交下列项目之一证明他/她是孩子的主要照顾人：³

1. 之前学年的记录说明孩子在照顾人的照料之下，包括：

- a. STAR 数据库的下载资料;
- b. 签字成绩单; 或者
- c. 其它学校记录。

2. 之前学年的接种或医疗记录说明孩子在照顾人的照料之下。

3. 证据表明照顾人代表孩子接受了公共或医疗补助，签发日期在居民审核之前的 12 个月内，包括：

- a. 社会保障年度补助通知; 或者
- b. TANF 收入审核通知或 重新认证批准函。

4. 一份签字承诺声明，愿意接受作伪证的惩罚⁴，说明他或她是学生的首要照顾人。可以从当地学校获得标准表格。

- a. 如果特区公立学校或寄宿学校官员怀疑声明是假的，他或她应为学生办理入学并把案例交给州教委供调查。

5. 一份来自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专业人士的书面证明⁵ 证明未成年孩子和照顾人的关系，签发日期为过去的 12 个月之内。

证明居民资格的要求 (1)

下列项目之一可以证明特区的居民资格:

特区居民审核接受项目:	项目必须显示:
1. 一份工资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签发日期为过去 45 天内; b.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c.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和 d. 本税务年度特区扣税。
2. 特区政府的财政补助证明，形式为以下任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急需家庭临时补助（TANF）收入审核通知或重新认证批准函。 b. 医疗补助批准函或重新认证函; c. 来自救济中心的住房补助函,包括联系人和电话或来自住房当局的信函; 或者 d. 来自另一个特区政府项目的财务补助收据作为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签发日期为过去 12 个月之内; b.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并且 c.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3. 社会保障年度补助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签发日期为过去 12 个月之内; b.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并且 c.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4. 由特区税务办公室认证的 D40 表格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收学生照顾人的姓名 b. 之前税务年度支付特区税证明

³除了提交 1-5 项目之一,其他主要照顾人必须满足证明居民资格的要求。

⁴参照由州教委签发的其他主要照顾人承诺书。

⁵参照由州教委签发的其他主要照顾人承诺证明。



5.军队住房调令	a. 学生姓名和为学生办理入学的人员; 以及 b.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6.证据显示根据法院令孩子入监。	a. 学生姓名:
7.一份使馆信函	a. 签发日期为本学年 4 月 1 日之后; b.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c. 官方印章; 并且 d. 一份声明说明为学生办理入学人员和学生本人居住在特区使馆设施内, 带有特区的地址。

在审核特区居民资格时, 下列项目**不能**作为特区个人所得税支付证明: (1) W-2 表格, (2) 联邦所得税返税, 或者 (3) 特区所得税返税 (除非经过特区税务局认证)。

在审核特区居民资格时, 下列项目**不能**作为特区财务补助证明: (1) TANF 身份卡, (2) 医疗补助身份卡, (3) 特区雇主发的工作卡 (包括特区政府), 或者 (4) 特区居民的信函。

证明居民资格的要求 (2)

如果没有之前表格的项目, 下列项目中的两 (2) 项可以充当特区居民资格证据。
每一项提交项目中的地址和姓名必须相同。

特区居民审核接受项目:	项目必须显示:
1. 未过期的特区机动车注册	a.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和 b.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2. 未过期的出租或租赁协议	a.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b.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和 c. 付款收据和付款支票, 说明在过去两 (2) 个月内支付了租金。
3. 未过期的特区驾驶证或其它官方非驾驶类证件	a.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并且 b.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4. 一份公用事业账单 (只接受煤气费、电费和水电费)	a. 办理学生入学人员姓名; b. 现在特区家庭地址; 和 c. 一份独立的收据或付款支票, 说明在过去的两 (2) 个月内已经支付了公共事业账单。

在审核特区居民资格时, 下列项目**不能**代替机动车注册证明或驾驶证:
(1) 车辆所有权文件, 或者 (2) 车辆保险。

在审核特区居民资格时, 下列项目**不能**代替公用事业账单: (1) 电话账单, 或 (2) 有线电视费。

除非学校从州教委收到了其他说明, 要证明特区居民资格, 只接受居民审核表格中和这些指南中的文件。父母或照顾人可能提供其他类型的文件, 这些不应接受。